



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巴州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园路769号溪居园·唐韵的2栋02室、6栋03室、10栋02室、11栋01室、11栋02室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金鑫

